

##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11日及2015年3月2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香港商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3月26日下午2:30在深圳蛇口南海意库3号楼404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经过半数董事推举，会议由董事总经理贺建亚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53人，代表股份1,477,396,760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7.35%，其中：

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3人，代表股份1,141,827,335股，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55.24%。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人，代表股份1,046,923,963股；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共82人，代表股份94,903,372股。

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0人，代表股份335,569,425股，占本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65.93%。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9人，代表股份335,450,456股；通过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共1人，代表股份118,969股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炯律师、张森林律师列席见证。

### 三、会议的表决情况

会议以普通决议通过了所有议案，其中，议案2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回避表决，议案3涉及公司董监高的承诺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已回避表决。

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 议案1、关于审议《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》的议案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 (股)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1,477,396,760	1,477,059,491	99.98%	-	0.00%	337,269	0.02%
与会A股股东	1,141,827,335	1,141,609,035	99.98%	-	0.00%	218,300	0.02%
与会B股股东	335,569,425	335,450,456	99.96%	-	0.00%	118,969	0.04%

其中，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140,366,357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%；反对0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337,269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%。

#### 议案2、关于审议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出具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承诺函的议案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 (股)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140,703,626	140,353,157	99.75%	-	0.00%	350,469	0.25%
与会A股股东	101,698,360	101,466,860	99.77%	-	0.00%	231,500	0.23%
与会B股股东	39,005,266	38,886,297	99.69%	-	0.00%	118,969	0.31%

其中，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140,353,157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%；反对0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350,469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%。

**议案3、关于审议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承诺函的议案**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 (股)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1,477,396,760	1,477,200,960	99.99%	-	0.00%	195,800	0.01%
与会A股股东	1,141,827,335	1,141,631,535	99.98%	-	0.00%	195,800	0.02%
与会B股股东	335,569,425	335,569,425	100.00%	-	0.00%	-	0.00%

其中，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140,507,826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%；反对0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195,800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%。

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炯律师、张森林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其结论性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《法律意见书》全文随本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

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